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内容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
1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4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5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7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8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9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0	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	修订	是
11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2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3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4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
15	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6	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17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8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9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否
20	《累积投票制度》	修订	是
21	《回购股份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2	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3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24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否
25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6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7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制定	是

上述制度中，序号 1、2、3、4、5、9、10、20、27 的修订或制定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其中，序号 1、2 的修订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除此之外，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